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青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上述调整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